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2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2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

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 **四、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在利率不高于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下，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邹健、庄树鹏、刘瑛

2022年3月26日